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COSTIN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
(可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16,000,000股股份，包括176,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2228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香港)
GUOTAI JUNAN (HONG KONG)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香港)
GUOTAI JUNAN (HONG KONG)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6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6月17日(星期四)。除另行公佈者外，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3.26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36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3.26港元則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2.36港元至3.26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cost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通告調低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已在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也不可在之後撤回。倘若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即時失效。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出現若干情況，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的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其他詳情。

* 僅供識別

2010年6月8日